

##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红光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2017年5月15日10:00在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